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 董事會副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

- (1) 王長穎先生退任董事會副主席，但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高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非執行董事王長穎先生(「王先生」)因職務及責任重新分配退任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非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會副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王先生的委任條款並無因其角色變動而有所變更，而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將繼續有效。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彼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高先生加入上海比歐西氣體有限公司，並擔任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擔任普豐國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及管理諮詢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擔任上海同策房產諮詢有限公司(現稱同策房產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行政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並擔任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高先生加入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高先生擔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2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的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高先生擔任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任職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裁高級助理、聯席首席人力資源官、副總裁及全球合夥人。彼目前亦為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上海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高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高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高先生的委任條款並無因其角色變動而有所變更，而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將繼續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寶樹集團  
主席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及潘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高敏先生、錢順江先生、王長穎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組成。